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4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签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可能存在合同条款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中标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的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中标金额为7,883.86万元。

近日,公司与客户签订了相关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883.86万元。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4406室

注册资本:445,272.596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赖志伟

营业范围: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

3、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1530标段自动扶梯的采购及安装

2、合同金额:7,883.86万元人民币

3、生效条件: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7月16日

5、开始交货及完工日期:按合同附件3:工程执行计划约定,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安装及单机调试。同时,受整体规划设计的影响,部分出入口及过街通道的自动扶梯投产及安装的时间无法确定,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买方整体工期计划的调整。

6、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合同金额为7,883.86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与交易对方之间发生过1笔类似交易,交易金额为2,590.60万元,两次交易合计金额为10,474.4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可能存在合同条款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公司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质保量完成产品交付及安装工作。

六、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7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16 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16 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联系标的:伦敦金,伦敦黄金,表示为一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6、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17日

8、本金及收益返还: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提前终止:中信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50 期" 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2月2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9)。该产品于2024年1月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406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1月1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4年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3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4月11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4年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4年4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4年3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62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6月2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4年4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7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4年4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7月17日到期,正在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4年7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能源车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6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逸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7-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8日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创业板
基金主代码	009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姚楠燕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7-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8日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芯片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5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逸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7-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4-03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宁沪高SCP010
代码	012482181	期限	93天
起息日	2024年7月17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50亿元
发行利率	1.7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0.9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72%	最低申购价位	1.72%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0.9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2、2024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宁沪高SCP011
代码	012482179	期限	93天
起息日	2024年7月17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7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72%	最低申购价位	1.72%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3、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宁沪高SCP012
代码	012482182	期限	93天
起息日	2024年7月17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7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家	合规申购金额	1.1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72%	最低申购价位	1.72%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1.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4、2024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宁沪高SCP013
代码	012482180	期限	93天
起息日	2024年7月17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6.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0亿元
发行利率	1.7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1.5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72%	最低申购价位	1.70%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1.5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资源")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提供最高不超过美元600.00万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永兴资源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113.19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贵研资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永兴资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资源的另外一方股东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永兴资源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为贵研资源提供最高不超过美元3,000.00万的授信担保,同意为永兴资源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请参阅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贵研资源的担保进展

2024年07月16日,公司为贵研资源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

法定代表人:杨泉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贵金属仓储及租赁服务;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03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85,074.60万元,负债总额75,538.72万元,净资产为109,535.88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0,031.76万元,净利润10,027.7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2024年07月16日。

被担保人(对于方):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陆佰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于方就其与银行根据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ISDA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2002年ISDA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1992年ISDA主协议第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本次为永兴资源的担保进展

2024年07月16日,公司为永兴资源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银都大道与龙溪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李锟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月4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及相关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相关技术研发(涉及危险废物的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稀贵金属检测分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03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35,287.47万元,负债总额118,722.74万元,净资产为16,564.74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5,596.10万元,净利润380.1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2024年07月16日。

被担保人(对于方):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于方就其与银行根据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于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ISDA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2002年ISDA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1992年ISDA主协议第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本次担保系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13.19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8%。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50亿元。

2.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5亿元。

3.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6亿元。

4.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52亿元。

5.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8亿元。

6.公司本次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7.公司本次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元。

8.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9.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88.079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3亿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公司及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4亿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4亿元、0.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深圳市言信融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3,880,792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同意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90,661,314.48元,总负债为3,565,704,541.41元,净资产为1,924,956,773.0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11,517,481.18元,净利润-324,379,760.8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22,524,118.34元,总负债为3,739,398,762.80元,净资产为1,883,125,355.54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2,227,326.30元,净利润-41,762,574.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88,374,994.42元,总负债为1,573,108,857.55元,净资产为815,266,136.8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68,424,257.12元,净利润-150,799,918.0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01,301,894.52元,总负债为1,603,175,525.53元,净资产为798,126,368.99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98,554.09元,净利润-17,139,767.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56,923,307.83元, 总负债为2,388, 852,465.13 元 , 净 资 产 为-31,929,157.3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23,600,597.32元,净利润-143,327,721.4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56,635,802.81元,总负债为2,518,260,647.01元, 净资产为-61,624,844.20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264,474.82元,净利润-29,695,686.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